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制度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为了提高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的独立性与透明度，形成定期、高效的内部自查制度，实现良好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治理自查”，是指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治理的监管规定及自查事项，认真查找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运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深入分析原因，制订明确的整改计划，及时监督、跟进其实施效果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治理自查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权责分明原则。高度重视内部治理自查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性文件内容，周密组织，以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秘书须配合董事长切实贯彻落实本制度，加强公司治理自查的效率。

2. 求真务实原则。结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整体竞争力，认真查找问题，针对性的制订并落实整改措施，注重制度建设，防止形式主义。

3. 定期上报原则。公司定期上报内部治理自查情况，并及时向证监局与证券交易所提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积极向政府及相关行政部门汇报，保障自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自查范围与事项

第四条 公司治理自查的主要范围如下：

1. 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度建立与运作之合法合规性；控股股东行使权利的合法性；公司内部决策的独立性与透明度。

2. “三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是否清晰、其议事规则是否得到良好执行；参与公司决策的制度安排；全体董事（尤其独立董事）、监事是否切实履行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是否清晰并正确履行。

3. 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完善情况；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严格、规范；审计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是否有效预测与控制；有否定期检查与评估内部控制制度。

4. 法人独立性：包括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等，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预。

5. 信息披露透明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状况；信息披露责任是否明晰并落实到具体人员；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五条 法人治理结构的具体自查事项：

1. 公司发展现状与内部运营是否持续、规范；
2. 公司控制关系与控制链条合法性自查（实际控制人）；
3. 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其影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
4. 公司法人治理有否存在制度创新、文化内涵创新；
5.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根据新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予以修订完善。

第六条 股东大会运作的重点自查事项：

1. 权利行使是否合法；议事规则是否健全与得到良好执行；
2. 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是否完备、内容是否合法；
3. 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在股东会的合法权益；
4. 有无中小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5.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第七条 董事会运作的重点自查事项:

1. 职责与权限行使是否合法; 议事规则是否健全与良好执行;

2. 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各董事的简历、任职资格、主要职责及任免情况; 是否存在兼职; 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3. 各董事勤勉尽责的工作情况, 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发挥专业水平为公司重大决策或投资提出建议或意见等;

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提名及薪酬绩效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有效的监督; 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 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资源支持与保障, 是否得到公司的配合;

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独立性能否保证, 如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6. 董事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是否完备、内容是否合法;

7.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分工与运作情况(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

8.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 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 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第八条 监事会运作的重点自查事项:

1. 职责与权限行使是否合法；议事规则是否健全与良好执行；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任职资格与任免情况、职工监事的选举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是否完备、内容是否合法；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4.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第九条 经营管理层运作的重点自查事项：

1. 公司对于经理的职责授权与管理；

2. 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是否合法、科学；

3. 经营管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4. 经营管理层是否有实施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

5. 经营管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6. 经营管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7. 经营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十条 内部控制的具体自查事项：

1.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贯彻执行；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是否保持制度建设的独立性；如何实现对下属企业（参控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有效管理；

2. 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授权与制度规范内容；财务监督的执行情况；

3. 内部审计稽查部门的职责发挥、有否及时监督与提示财务、对外审计的风险；

4. 是否设立专职法务部门控制法务风险；

5.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第十一条 法人独立性的具体自查事项：

1. 人员与机构独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任职重叠的情形；

2. 资产独立：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

于控股股东；

3. 财务独立：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4.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公司对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透明度的具体自查事项：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

3.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的具体自查范围：

1. 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

2. 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3. 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相关管理工作制度与具体措施；
4. 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5. 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6. 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7. 基层员工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何意见建议。

三、自查实施与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分为以下阶段:

自查总结阶段: 根据每年的治理通知,各部门、事业部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及本制度,全面自查并按期提交部门自查报告。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各部门自查情况,通过实际访谈找出问题,分析原因,经探讨后制定公司年度自查整改计划(含整改措施与时间表)报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必要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随后,由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协调启动整改计划的运行,定期将整改情况总结报监事会予以监督。

公众评议阶段：公司年度整改计划的内容可应监管要求与合法程序酌情对外披露，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于自查状况与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酌情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改进治理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成立整改小组，结合证监局、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和公众评议意见切实进行整改，落实整改责任，提高治理水平，持续跟进、监督整改效果。

整改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董事会秘书

组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治理自查整改活动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根据相关部门提交的自查情况说明，结合公司治理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出具公司年度治理自查整改报告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日起实施。